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2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馬雲飛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313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馬雲飛於民國112年2月6日21時17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臺東縣臺東市中興路6段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行經中興路6段242號附近時，先迴轉至對向車道，再沿中興路6段外側車道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行經中興路6段242號前時，本應注意車輛在設有慢車道之雙向二車道，於快慢車道間變換車道時，應顯示方向燈，讓直行車先行，並注意安全距離，而依當時天候雨，夜間有照明，路面濕潤、無缺陷或障礙物，視距良好等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向左進入內側車道，適有告訴人吳亭叡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搭載乘客告訴人林詩芸、張勝德沿中興路6段內側車道由西往東方向直行至該處，雙方煞避不及而碰撞，致告訴人吳亭叡因此受有頭皮開放性傷口、臉部撕裂傷、左側手肘開放性傷口、頸部挫傷等傷害；告訴人林詩芸受有右小腿擦傷、右足撕脫傷併第一蹠股骨折等傷害；告訴人張勝德受有右側腳踝及足部挫傷、左側下肢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

01 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
02 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3 三、查被告涉犯前揭罪嫌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
04 乃論。告訴人等均業於113年10月20日撤回告訴，此有刑事
05 撤回告訴狀1紙在卷可證，依首開規定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
06 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7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8 文。

09 本案經檢察官陳妍萩提起公訴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11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蔡政晏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4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「切
16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請書
17 具不服之理由狀，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
18 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20 書記官 莊渝晏